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所訂立之二零一八互薦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就該協議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之交易及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簽訂二零一八互薦服務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協議及文件以及已採取或將採取之相關行動；及授權任何董事為使二零一八互薦服務協議、其項下之交易及新年度上限生效或就與其有關而作出彼等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簽訂任何協議、契據、文書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及受限於及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批准及作出與其有關之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項。」
2. 「動議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並授權董事就此採取一切行動及作出一切所需措施。」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5樓  
2505-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除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按其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3.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
4. 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登記冊內就聯名持有的次序釐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本公司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以該名已故股東之名義所登記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美梨女士、黃靜怡女士及黃漢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簡松年先生及曾令嘉先生（諸國輝先生為其替代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